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一、具高人口涵蓋率(如同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相當規模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相關議題
填寫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1/07 15:18:31

(一)台灣固網基礎設施市場胃納探析及相關市場競爭監理部分

(此處市場胃納係指，於可望期間內得完成建置並具商業投資價值，有成功營運機會之套數容量)

議題1-1-1

您認為目前台灣已具上述具高人口涵蓋率型態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有幾套(請附理由並指明各套主體名稱為何)？

- ☒ 1套
☐ 2套以上者

作答內容：

1套，CHT固網網路。雖然目前有線電視已開放跨區經營，但短期內同一經營者其涵蓋仍只限於小區域，無法與CHT此種單一公司擁有全國涵蓋的網路相比。

意見為「1套」者，請逕續回答議題1-1-4；

意見為「2套以上者」者，請續回答議題1-1-2及議題1-1-3。

議題1-1-2

在此情境下政府政策是否應鼓勵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3

是否仍應保有鼓勵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之政策或措施？(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4

是否認定台灣目前市場胃納只可能存在1套由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除因基礎網路佈建成本龐大、耗時長外，且開放初期固網市內電話等基本服務因費率管制導致難以獲利，加上管線挖埋日漸困難，無法提高新進業者投資誘因。

另，因台灣地狹人稠，人口集中都會，加上CHT固網基本上閒置線路仍多(服務供裝率不高)，再由它業者佈建另套基礎網路等同投資浪費。此外，日後匯流發展，基礎網路功能將漸趨一致，此時再投入基礎網路建設已無實益。

再者，行動數據的高度發展，在可預見的未來勢必與固定網路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

因此，現階段如何將CHT整體基礎網路以適當方式供各業者有償租用，提供使用效益以推動服務型競爭，才是合適的思考方向。

意見為「是」者，請逕續回答議題1-1-6；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1-1-5。

議題1-1-5

台灣是否有必要存在第2套前述相當規模電信固網基礎設施？(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6

在此情境下政策上是否應以促進固網市場朝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方向發展為主？(請說明理由)

-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理由同1-1-4，如此除可增加管線(道)利用率及增加CHT出租營收外，亦可促進市場競爭降低服務價格，有利消費者。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7；

意見為「否」者，述明理由後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諮詢，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議題1-1-7

是否應要求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開放其用戶迴路？(請說明理由)

-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理由同1-1-6。

但近10年來已證明垂直管制下的開放手段(如公告瓶頸設施、實施批發價等)毫無作用，國內固網市場獨佔/壟斷實況依舊無法打破。因此，唯有將CHT實體基礎網路部分獨立(不論是業務功能分離抑或實質拆解為獨立公司)，改採水平管制，方有助解決問題。準此，則所謂的網路元件細分化、光纖迴路開放等垂直管制下的思考，將不會是監理上的重要議題。

建議主管機關此時應積極參酌國外實例，思考前述建議之可能性。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8；

意見為「否」者，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議題1-1-8

如何實施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細分化措施？光纖用戶迴路是否一併納入？(皆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理由在於短期內無法完整建設，跟材質無關，故光纖迴路當然要納入。

但本命題仍是以垂直管制的邏輯來思考我國固網市場的競爭議題，對現況的解決毫無助益。

理由同1-1-7。

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二)通訊傳播匯流觀點下有線電視網路角色探析部分

議題1-2-1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是否可屬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雖然以其性質及技術角度來看，有線電視網路可為視為電信固網基礎網路，但礙於跨區經營開放不久，且未來仍有用戶上限的限制，因此，實際上仍難與擁有全國性綿密實體基礎網路的CHT相比。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2；

意見為「否」者，請逕回答議題1-2-6。

議題1-2-2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與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兩者是否會進行公平競爭？(請附理由說明)

毋須作答

議題1-2-3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其適用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規管之範圍(業務種類、經營區域)為何？(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2-4

宜否就其有線電視經營區範圍內認定其為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2-5

如無法競爭需由本會介入管制時，則管制標的及管制工具為何？是否應要求既有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以特定之條件出租基礎網路設施(例如用戶迴路)，甚至管制其價格，及必要時應納入之其他管制工具(如功能分離)？

毋須作答

議題1-2-6

通訊傳播匯流日益發展，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是否有可能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按現行電信法規對於市場主導者資格認定的條件之一為用戶數/營業額達25%，雖然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且經過整併後仍有機會超過此一標準，惟未來匯流後「相關市場」若重新界定，有線電視網路能否達到既有對主導者認定的標準恐怕大有問題。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3及議題1-2-4。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1-2-7。

議題1-2-7

如期盼整合有線電視系統作為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提供者，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各款之限制規範，例如：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等規定是否應刪除？(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我國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系統的發展均有其歷史因素，而為避免(市場/言論)壟斷，後者開放跨區但限制訂戶上限仍有必要。至於CHT挾其固網基礎網路進軍廣電市場，仍有賴主管機關以政策手段積極扶植其他IPTV業者與CHT競爭，方能避免固定網路市場10餘年來無法解決的獨佔問題在IPTV上重蹈覆轍。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8；

意見為「否」者，回答議題1-2-9。

議題1-2-8

刪除後應如何規範市場力量濫用問題？其與原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之差異為何？

毋須作答

議題1-2-9

如保留類似規定，考量有線電視網路相較於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僅為局部網路(partial network)，則其妥適之管理規範為何？是否及如何規範其彼此間之網路互連？

作答內容：

如未來我國擬朝向水平管制，則其管理規範並無須有任何差異。至於網路互連，則應檢討現行相關法規對「國際網路互連」規範不足處以及公平性問題，以因應未來的市場發展需求。

系列一議題諮詢結束，請續回答系列二議題。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二、促進競爭思維下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監理相關議題

填寫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1/07 15:25:30

(一)檢討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部分

議題2-1-1

您認為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等規定所規範之「瓶頸所在設施」範圍是否足夠？(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現行定義「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尚稱合理，惟「瓶頸所在設施」之認定與公告，仍有賴主管機關依事實決定之。

意見為「是」者，請逕回答議題2-2-1；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2-1-2。

議題2-1-2

是否應將路邊交接箱到電信用戶間之用戶迴路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按：目前此段用戶迴路當中已有部分網路元件經本會於95.12.21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二)開放管道空間部分

議題2-2-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現行規定固網業者以成本計價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以外，是否還需開放管道空間？(皆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

站在無法短期建設完成及管道資源有效利用的角度，管道空間自然應一併開放。

但本命題仍是以垂直管制的邏輯來思考我國固網市場的競爭議題，對現況的解決毫無助益。理由同1-1-7。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2-2；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二)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三)系列議題。

議題2-2-2

管道空間之開放範圍是否僅以瓶頸設施所在為限(即非瓶頸設施所在管道不適用)?(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2-3

管道空間開放之義務人除市場主導者外，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2-4

瓶頸所在設施管道空間之釋出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 (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2-5

管道空間釋出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 (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三)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部分

議題2-3-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管道空間等選擇外，是否應開放纜線(例如用戶迴路部分)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例如光纖頻寬分租)? (皆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否。

以資源有效利用的角度當然應該開放。

但本命題仍是以垂直管制的邏輯來思考我國固網市場的競爭議題，對現況的解決毫無助益。理由同1-1-7。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3-2至議題2-3-4；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三)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四)系列議題。

議題2-3-2

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開放之義務人是否以市場主導者為限?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 (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3-3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 (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3-4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 (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四)其他部分

議題2-4-1

鑑於通訊傳播技術發展趨勢，未來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所提供之功能可能漸趨一致，用戶僅需使用一套網路即可滿足其通訊傳播服務需求，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競爭之結果，最終可能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基此，是否應維持單一網路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上限或納入市場主導者(SMP)之相關規範以因應此種現象? (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是。由於我國固定網路市場與有線電視之發展歷史背景不同，目前各自市場的競爭程度亦有顯著差異。

即便擬改採水平管制，未來仍可能無法避免朝向「一套網路滿足通訊傳播需求」的方向發展，但為避免壟斷及保持多元性，限制市場占有率上限及維持SMP相關規範仍有必要。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皆請續依序回答議題2-4-2及議題2-4-3。

議題2-4-2

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在何種條件下，可考量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按現行相關法規規定「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尚屬合理。實務上仍有賴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並公告之。

請續回答議題2-4-3。

議題2-4-3

鑑於現行法規對於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已明定有關網路建置應達成之涵蓋率等要求，基於網路設施建置規範之一致性考量，固定通信業務是否應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否。承**1-1-4**，新進固網業者的網路建設問題有其歷史因素及無法解決的現實問題，相對來說，有線電視業者間及行動通信業務的新進業者與既有業者(CHT)間，發展過程中並無既存的顯著差異(實體網路建設)。

再者，以我國地狹人稠且偏向都會集中的居住型態，CHT既有的固網基礎建設已足夠提供使用(依已建設線數及用戶數來看仍有相當大的餘裕)，此時此刻要求其他固網業者再佈建另套基礎網路只是一種投資浪費。

結束所有議題諮詢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